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包海山、罗来千、刘建明及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马亚红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报告：

核查独立董事包海山、罗来千、刘建明及马亚红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